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14-021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汉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保发先生、聂翔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022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022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023号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14-022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5日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订为:“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章程“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订为:“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原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订为:“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议事规则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现修订为:“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修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3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12日下午14: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5日
- 提供网络投票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5日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地点:青岛市四流北路78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地址:青岛市四流北路78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融资融券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股票种类和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决议有效期限;

5、《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终止前期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议案》。

第3-11项议案于2014年4月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于2014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请查阅。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手续及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青岛市四流北路78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宋振文

4、联系电话:0532-84822574 联系传真:0532-84815402

5、登记时间:2014年8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02	股票种类和面值			
4.03	发行数量			
4.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6	限售期			
4.07	上市地点			
4.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4.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0	决议有效期限			
5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终止前期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填入相应的表决内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0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29	碱业投票	20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累积投票制议案除外)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20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4.01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01
4.02	股票种类和面值	4.02
4.03	发行数量	4.03
4.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
4.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5
4.06	限售期	4.06
4.07	上市地点	4.07
4.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4.08
4.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09
4.10	决议有效期限	4.10
5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00
7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终止前期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议案》	1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5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22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2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29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29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29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4-03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孟祥凯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5日收到董事长孟祥凯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孟祥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从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孟祥凯先生的辞职自上述《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孟祥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孟祥凯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孟祥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4-03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5日收到董事长孟祥凯先生和的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拟聘任胡晓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胡晓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胡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第一大股东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胡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提名胡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晓峰,男,汉族,1958年11月出生,南京航空学院发动机系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硕士,联邦德国柏林自由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182厂设计所设计员、团委副书记、书记、经营计划处干部,182厂飞机经理部国外销售室主任、经营计划处副处长,182厂副总经济师、副厂长、厂长,陕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汉航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012基地常务副主任、陕飞公司董事长,012基地主任、党委副书记,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飞机部部长,中航工业飞机总经理、分党组副书记、董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中航工业机电董事长、中航工业发动机董事、中航工业直升机董事。曾获科工委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被授予“国防科技工业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因“515”工程,获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科工委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4-03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议案及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4年7月25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4-032)。

鉴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至少需提前八天公告,因此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原2014年7月29日上午9点延期至2014年8月6日上午9点召开,原有议案、会议召开地点和方式不变。现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宜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6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8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0日

4、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公司在召开现场会议的同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候选人:黎学勤)	否
2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候选人:胡晓峰)	否

注: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2014-029)。

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2014-032)。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的人员;

2、2014年7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8层资本运营部

5、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7月31日—8月5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下午5: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五、网络参与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6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方法: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3、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738765,投票简称:重机投票

(2)具体程序: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但99.00元代表全部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报价
1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候选人:黎学勤)	1.00
2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候选人:胡晓峰)	2.00
	全部议案	99.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对单个议案的表决申报优于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申报。

⑤本次会议投票,对于总议案99.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若对所有议案全部同意,对应申报价格为99.00元,委托股数为1股。

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它事项

1、会议半天,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57827109

3、传真:010-57827101

4、联系人:黄琼艳

5、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8层

6、邮编:100029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附件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6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制

1、下列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2、每名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总数(N)=该名股东持股数量(A)×拟选举的董事数量(n),每名股东可将其享有的表决权总数全部投给其中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3、请在“表决情况”栏内填写投给相应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单位:万股);

4、采取累积投票制时,对每名候选人仅统计获得同意的股数,最终根据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数多少的顺序来确定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获得的有效表决权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

议案一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黎学勤	同意: 万股
议案二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胡晓峰	同意: 万股

注:若委托人未有明确指示,则视作全权委托被委托人按其意思自行进行表决。

1、委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附注1):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2):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_____(附注3)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1、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2、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3、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4-03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议案及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公告中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有误,现更正为2014年7月22日。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新大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3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宋贺臣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其作为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十一项议案。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 年7月9日发出定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内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15:00至2014年7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1,858,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35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1,678,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9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0,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9%。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211,813,65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01,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211,813,65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01,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弃权0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规定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211,813,65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01,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弃权0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特定对象的类别为:公司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具有财务分析和投资判断能力、能够自主承担投资债券有关风险的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类别内,公司将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赞成211,813,65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01,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弃权0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无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211,813,65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01,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弃权0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单一品种,期限为5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表决结果:赞成211,813,65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01,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弃权0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211,813,65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01,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弃权0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担保方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211,813,65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